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或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以上安排，参照《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落实监事会的取消，公司修订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工作细则、规则，将

监事会相关职责授予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删除监事相关表述、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于上市前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目前该制度依据的法规条文已失效，相关独立董事的职责已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规范，因此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制度细则清单如下，新增、修订后制度细则请见公告附件。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7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8	内部审计制度	新增	否

二、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制订</u>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制定</u> 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u>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07237766。</u>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2,556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2,556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八条	<u>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资</u>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财</u>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u>公</u>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u>文件</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u>监事、总</u><u>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总</u><u>经理</u>和<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理、<u>财务</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秘书、 <u>财务总监</u> 。		<u>总监（财务负责人）</u> 、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u>种</u>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u>种</u> 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u>应当</u> 相同。 <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u>应当</u>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u>别</u>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 <u>别</u>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u>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633,233,549.07 元，按约 3.79436: 1 的折股比例折合发起人股 430,437,444 股。	第二十条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633,233,549.07 元，按约 3.79436: 1 的折股比例折合发起人股 430,437,444 股， <u>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u>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 <u>总</u> 数为 481,678,242 股， <u>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u>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 司 <u>已 发 行 的</u> 股 份 数 为 481,678,24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u>补偿或贷款</u> 等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u>不得</u> 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u> 等形式， <u>为他人</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u>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二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u>规定</u>以及中国证监会<u>批准</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 条	<u>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第二十五 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u>原因</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u>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u>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u>所收购的股份</u>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情形的</u>，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u>得</u>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u>可以</u>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u>应当</u>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u>质押</u>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u>份</u>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种</u>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u>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u>别</u>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u>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份的 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类 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	第三十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四 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五 条	<u>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u>别</u>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 五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u>	第三十 六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第三十七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第三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第四十二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第四十三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第四十四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三十九条	<u>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第四十条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u> <u>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u> <u>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u>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修改<u>公司</u>章程；	第四十五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修改<u>本</u>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u>审议决定下述事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u>的</u>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十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十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u>在</u>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u>绝对金额</u>超过 5000 万元； (十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u>绝对金额</u>超过 500 万元； (十八) 金额<u>在</u> 3000 万元<u>以上</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u>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u>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u> (十) 金额<u>超过</u>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u>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u>除外）；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章程<u>第四十一条（十二）至（十七）项</u>的规定。 <u>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的规定。</u>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u>第四十一条（十二）至（十七）项</u>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	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u>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u>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十一) <u>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u>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u>章程第四十一条(十八)项</u>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u>类别</u>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u>实际控制人</u>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u>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 已经按照本<u>章程的第四十一条</u>的规定履行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章程<u>本条第一款第(九)项</u>的规定。 <u>公司进行委托理财,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u> 除提供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u>第一款第(九)项</u>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 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u>第一款第(十)项</u>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u>同一交易类别下</u>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u>主体</u>控制, 或者<u>相互存</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u>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标准，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u> 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u>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u> <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u> <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u> <u>（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u>
第四十二条	公司<u>下列对外担保行为</u>，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u>本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u>的</u>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u>提供担保</u>”交易事项，<u>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u>，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u>其</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u>及其控股子公司</u>对外<u>提供</u>的担保总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情形。 <u>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u>
		第四十八条	<u>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可以豁免适用本节履行相应程序，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 67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 67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四十七条	<u>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节规定由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的除外。</u>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u>监事会有权</u>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u>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u>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u>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u>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u>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二 条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八 条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 <u>四</u> 节 股东 <u>大</u> 会提案和通知		第 <u>五</u> 节 股东会 <u>的</u> 提案和通知
第 五 十 四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三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六 十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五 十 七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u>	第 六 十 三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u>权</u>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u>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三条	<u>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第六十五条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u>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比照本条前款的规定。</u>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七十二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半数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的</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u>出席或</u> 列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 <u>总经理</u> 和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u>和监事会</u>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六)为董事、 监事 购买责任保险；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向他人提供担保的</u>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u>不得</u> 与董事、 <u>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u>将</u>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	<u>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u>	第八十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三 条	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条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七 条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条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应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决。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u>股东代表</u>与<u>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二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九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监事</u> 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u>董事和</u> 董事会 第一节 <u>董事的一般规定</u>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u>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u>责令关闭</u> 的公司、企业的法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u>(一)非独立</u>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u>3%</u>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u>(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u>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u>非职工代表</u>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u>1%</u>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u>通知公告前</u>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u>准确、</u>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 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六)<u>未经股东大会同意</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u>本应</u>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u>列</u>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u>或者<u>监事</u>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u>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勤勉义务：</u> ……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提出辞职</u>。董事辞<u>职</u>应当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如因董事的辞<u>职</u>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u>《公司法》规定的</u>最低人数<u>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u>任</u>。董事辞<u>任</u>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如因董事的辞<u>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u>法定</u>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u>当</u>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u>职</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第一百〇七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u>保障措施。</u>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u>原则上不少于一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第一百〇八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股东会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〇七条	<u>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u>公司设董事会，</u>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u>应当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审议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 <u>上市</u> 公司提供担保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 <u>决定</u> 除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u>审议本事项时</u>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u>审议</u> 通过外，还应当经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项，<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u>，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九)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下述事项：进行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u>绝对金额</u>超过1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u>在</u>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u>绝对金额</u>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u>在</u>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u>绝对金额</u>超过100万元，上述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审议通过</u>； <u>(八)审议决定除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审议本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款规定。</u> (九)在本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下述事项：进行的交易（提供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6、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u>上市</u>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款规定。 <u>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九）项第 2 小条的规定。</u>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u>前款</u>规定。 已经按照<u>前款</u>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u>交易</u>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款规定。 <u>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九）项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u> 除提供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u>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u>（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u>标的</u>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u>实际控制人</u>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u>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 已经按照本<u>章</u>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u>订</u>公司的基本管理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u>本条第（九）项</u>规定。 已经按照<u>本条第（九）项</u>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u>成交</u>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u>超过 300 万元</u>（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u>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u>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u>主体</u>控制，或者<u>相互</u>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u>其他关联人</u>。 已经按照本<u>条第（十）项</u>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九）项及第（十）项规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 ，必要时通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必要时通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 二分之一（1/2）以上 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 过半数 独立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 、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第一百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二十条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条	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第一百三十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第一百三十一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第一百三十二条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第一百三十三条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第一百三十四条	<u>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第一百三十五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免承诺的方案；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三十六条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u>并</u>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及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第一百二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 <u>（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财务负责人；</u> <u>（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u>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及其实施； <u>(三)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u> <u>(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 <u>(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u>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四十条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名。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u>审计委员会</u>，<u>并根据需要设立</u>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及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u>审计委员会</u>、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u>应占多数</u>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及风险管理等<u>其他</u>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u>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u>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 <u>（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u> <u>（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u>	第一百四十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酬； <u>(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三十条	<u>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 <u>(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u> <u>(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u> <u>(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u>	第一百四十三条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三十三条	<u>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u>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 <u>第九十六条</u>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u>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u>第九十九条</u>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u>第一百条第（四）至（五）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u>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u>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司负责</u>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u>决定除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事项；</u>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u>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第七章 监事会</u> <u>第一节 监事</u>		
第一百四十五条	<u>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 <u>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		
第一百四十六条	<u>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第一百四十七条	<u>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u>		
第一百四十八条	<u>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u>		
第一百四十九条	<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u>		
第一百五十条	<u>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第一百	<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五十一 条	<u>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		
第一百 五十二 条	<u>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 五十三 条	<u>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二节 监事会</u>		
第一百 五十四 条	<u>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 <u>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第一百 五十五 条	<u>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 <u>(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审核意见；</u> <u>(二)检查公司的财务；</u> <u>(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 <u>(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u> <u>(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 <u>(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 <u>(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u>(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		
第一百五十六条	<u>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u>		
第一百五十七条	<u>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		
第一百五十八条	<u>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u>		
第一百五十九条	<u>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u>		
第一百六十条	<u>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u>		
第一百六十一条	<u>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u>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u>前6个月</u>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 上述<u>财务会计</u>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u>派出机构</u>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u>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u>年度</u>报告、<u>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产</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金</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第一百六十八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第一百七十二条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u>	第一百六十九条	<u>内部审计机构</u>向董事会负责。 <u>内部审计机构</u>在对公司业务活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	<u>实施。</u> 审计 <u>负责人</u> 向董事会负责 <u>并报告工作</u> 。	条	<u>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第一百七十 七十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第一百七十 七十一 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第一百七十 七十二 条	<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一百 七十四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u>必须</u>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 七十四 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 七十九 条	<u>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u>
第一百 七十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u>或者邮寄、专人送</u>	第一百 八十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	<u>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u>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u>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u>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u>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u>仅</u> 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 <u>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u> 的 <u>报刊</u>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u> 的 <u>媒体</u>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u>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u>者新设合并。</u>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u>书</u>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u>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u>或者国家</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公告。		<u>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本<u>时，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u>应当</u>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一百九十二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第一百九十三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九十四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u>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u>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u>（六）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u>（六）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	第二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九十六条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u>债权</u>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条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u>在</u>申报<u>债权</u>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u>定</u>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u>订</u>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u>不能</u>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u>不得</u>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宣告</u>破产。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二百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第二百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 一条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u>公告公司终止。</u>	○ 五条	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 ○ 二条	清算组成员 <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清算组成员 <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u>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 ○ 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u>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u>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 ○ 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u>应当</u>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 ○ 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u>将</u>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u>的</u>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u>的</u>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u>的</u> 。
第二百 ○ 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 <u>要求</u> 予以公告。	第二百 一十一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 <u>规定</u> 予以公告。
第二百 ○ 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u>50%以上</u>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第二百 一十二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u>超过</u> 50%的股东； <u>或者</u>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u>足</u> 50%，但<u>依</u>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u>未超过</u>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 <u>订</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 <u>定</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u>以下</u> ”、“不少于”，均含本数；“以外” “低于”“ <u>多于</u>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均含本数；“ <u>过</u> ”、“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注：除上表所示修订内容外，统一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或”改为“或者”、条款号及章节号相应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修订）》（以下简称“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

三、 公告附件

-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修订）》；
- 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3、《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4、《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6、《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7、《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8、《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9、《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10、《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1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1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13、《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14、《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1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16、《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17、《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18、《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19、《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 20、《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2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2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23、《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24、《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 26、《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